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
文人字第 10110102241 號

修正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五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龍應台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。
- 二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研究、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三、藝術人才培育之策辦、藝術欣賞人口之研究、活化及表演團隊之扶植。
- 四、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展演計畫及研習活動之辦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籌設事項。

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營運之研究、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劇場技術及舞臺管理人員之培訓。
- 三、藝術欣賞人口之研究、活化。
- 四、國際表演藝術博覽會之策辦。
- 五、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隊交流合作之推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企劃事項。